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就上述关联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赵毅新女士、许尚峰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众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医药”）与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和上海一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众生医药并不参与医院与医药生产企业有关药品采购的合同谈判，而是由医药工业企业竞投标确定药品政府指导价。虽然形式上是由众生医药与医院直接签署药品采购合同，但众生医药在药品集中采购活动中只是作为药品配送企业。众生医药向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和上海一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配送药品均依照药品采购相关规定执行。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延长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众生医药与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和上海一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要求。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执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众生医药连续 12 个月内与淄矿医院和上海一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形成的关联交易额计算（包括预计数），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含税价(万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含税价(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材料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7,000.00	5,542.77	药品品种调价
	上海一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600.00	460.89	自 2015 年 8 月，上海实行了上海市医药集中采购事务管理，配送企业需先注册才可配送，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众生医药尚未取得配送资格。
合计		8,600.00	6,003.66	

报告期内，淄博昌国医院已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纳入合并范围，平阴县中医医院本期根据鲁政发[2014]22 号文纳入合并范围；众生医药与淄博昌国医院和平阴县中医医院的交易已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范畴。

众生医药与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和上海一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之内。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含税价(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含税价(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价(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	80.00	1699.65	5,542.77	92.32	

药品、材料	中心医院						
	上海一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000	20.00	7.91	460.89	7.68	公司自2016年取得配送资格，2016年3月份开始展开业务；
合计		5,000	100.00	1707.56	6,003.66	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淄卫医核准字[2001]021号

注册地址：淄博市淄川区淄矿路133号

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疼痛科。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淄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分支机构。

2、上海一康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478101

法定代表人：刘志高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00弄乙字1号楼3幢。

诊疗科目：内科；神经内科专业/外科；神经外科专业/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中医科；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

营业期限：2013年5月20日至2032年3月26日。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上海一康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8.37%的股份）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交易持续发生，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众生医药所属行业为医药商业行业。根据卫生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医疗机

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以及山东省颁布的《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通过各省（区、市）政府建立的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开展采购，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药品集中采购实行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由药品生产企业或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配送。

药品集中采购的基本流程是：政府公告采购招标事宜；医药工业企业竞投标；医药工业企业与具有配送资格的商业企业谈判，指定配送商；政府确定中标产品；医院对中标企业确标；医院与医药商业企业签订配送协议；医药商业企业在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向工业企业订货。

医药商业企业某种药品的配送价格，是政府依据工业企业投标价格确定的，此价格一旦确认后，在一个招标采购标期内不允许改变，医药商业企业以不高于此指导价的价格向医院配送该类药品。

医药商业企业采购药品的进货价格，由医药商业企业与中标产品医药工业企业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这一价格的确定以政府确认的医药企业中标产品价格为标准向下浮动。

对不同的医药商业企业，医药工业企业给予不同的供货价格。医药商业企业对该价格的议价能力取决于自身的终端市场覆盖率、付款能力、协销能力等因素。

医药工业企业希望通过尽量少的医药商业企业配送到各个终端；同时，根据各省的招投标方案，对于同一品种的药品，医药工业企业在每个地级市可选择的配送商有限。因此，医药工业企业将选择区域内配送能力强、终端覆盖率高的商业企业进行配送。由于众生医药于 2011 年 3 月 8 日被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定为药品现代物流试点企业，该资质的获得有利于众生医药争取基本药物的配送权，有利于在全省药品挂网招标采购中获得更多的配送授权。

众生医药并不参与医院与医药生产企业有关药品采购的合同谈判，而是由医药工业企业竞投标确定药品政府指导价。虽然形式上是由众生医药与医院直接签署药品采购合同，但众生医药在医院药品采购活动中只是作为药品配送企业。众生医药向淄矿医院和上海一康配送药品均依照上述规定执行，配送价格依据不高于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中标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延长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6 日